

乐山三农

2024年1月31日
农历癸卯腊月廿一

增刊

(总第076期)

中共乐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乐山市农业农村局

编者按：近年来，我市高度重视畜牧业发展，把畜牧业作为农业经济支柱产业，大力推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。全市拥有国家级生猪调出大县2个，国家级产能调控基地35个，省级产能调控基地139个，部级生猪标准化示范场3个、核心育种场2个，省级示范场61个。近四年，全市投资500万元以上的生猪养殖项目240个，巨星农牧集团30万头生猪生产基地等一批超亿元项

目落地投产。截至 2023 年底，全市存栏生猪 164.3 万头，年出栏生猪 281.8 万头，增幅连续四年位居全省第一方阵。

推进生猪养殖现代化 开创产业发展新格局

近年来，市农业农村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紧盯“肉盘子”民生工程，按照“产出高效、产品安全、资源节约、环境友好、调控有效”的发展思路，以工业化管理模式为引领，通过稳产能、强主体、优结构等系列举措，提升市场科学调控能力，全面夯实稳产保供基础，加快推进生猪产业迈向现代化发展进程。

一、整合多方力量，建强产业发展“引擎”

一是建核心“智库”。引入重庆市畜牧科

学院、国家生猪技术创新中心、市农科院、乐山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院所科研力量，挂牌成立国家生猪技术创新中心乐山产业技术中心，构建形成强力高效的技术供给体系，柔性引进科技战略人才 4 人，计划申报“乌金猪遗传资源开发利用”“地源性发酵饲料开发”等科研课题 4 个。

二是出政策“领跑”。2023 年，市县财政投入 **2000** 万元，实施生猪补栏补助、生猪产能补助、能繁母猪引种补贴、养殖贷款贴息等激励政策，累计完成生猪补栏补助 **32.2** 万头，能繁母猪引种补贴 **2.5** 万头，贴息补助养殖户贷款资金规模 **1.26** 亿元；推进政策性保险应保尽保，开展生猪价格指数保险试点，引导生猪生产均衡稳定，累计承保能繁母猪、育肥猪 **165.8** 万头，保额规模达 **13.8** 亿元。

三是引市场“活水”。坚持项目带动市场，将“生猪产业项目”纳入市级重推项目，撬动 **120** 亿元社会资本投入；引导中华联合、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，创新开发“农业保险+信贷”惠农融资产品，**2023** 年累计向养殖业主发放贷款 **4.7** 亿元；在夹江、沐川等县启动规模养猪场确权登记试点工作，着力解决生猪养殖企业融资难等问题。

二、提升三化水平，激活提质增效“动能”

一是提升“良种化”水平。建设现代生猪种业体系，持续推进“育、繁、推”一体化，构建育种场、扩繁场、育肥场相配套的三级良繁体系，提高种源保障能力，推广优质猪源。全市共培育国家级核心育种场 **2** 个，种公猪站 **3** 个，扩繁场 **22** 个，形成优质种猪 **24** 万头、仔猪 **500** 万头的年供应能力，常态化向 **10** 多个省市供应良种生猪。

二是提升“标准化”水平。大力推进生猪标准化养殖，支持动物防疫、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环节标准化改造和设备更新，推广应用机械化、自动化、智能化设施设备，巩固提升生猪规模养殖标准化水平。近年来，共创建部级标准化示范场3个、省级60个，规模猪场设施配套率达100%，建成自动喂料、恒温控制等“数字化”智慧猪场313个。

三是提升“规模化”水平。坚持外部招引和自主培育两手抓，相继引入新希望、傲农、天农、天兆等生猪产业化集团，不断壮大巨星等本土企业，构建龙头企业引领的大产业集群，争创国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，稳定规模猪场发展信心。全市共创建国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174个，建成规模猪场1430个，其中万头猪场65个，规模养殖率达60%。

三、促进融合联动，构建全产业链“图谱”

一是做强“育产加销”园区。以建设现代农业园区为抓手，坚持种养结合生产模式，打造“主体小循环、园区中循环、县域大循环”的种养生态循环体系。培育“猪粮、猪果、猪药、猪茶”等省市级现代农业园区**12**个，总产值达**73.8**亿元。布局建设全省首个川菜预制菜产业园，推动乐山预制肉类菜肴产业标准化、工业化。

二是拓展“接二连三”链条。推动产业上下游延伸拓展，培育现代化饲料生产企业**27**家，年产饲料**108**万吨，产量居全省第五位；持续推进生猪屠宰企业“压点减量，转型升级”，年屠宰能力达**500**万头；引导巨星农牧等企业与村集体共建研学基地，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；全市生猪全产业链产值达**140**亿元。

三是做新“联农带农”模式。建立企业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，引导大型企业为中小农户提供从仔猪供应、技术指导、金融支持到肥猪销售的全产业链服务体系，实现小农户依托大企业抱团发展。推广“龙头企业+标准化代养场”“土地流转+务工”等利益联结模式，龙头企业带动**200**多个代养场，年生猪出栏**60**万头，带动农户增收**1.1**亿元以上。

报：省农业农村厅厅领导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。
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
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委农村工作
领导小组。
发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，乐山高新区综合执法局，局属各
科站（所、室、中心），下属单位。

共印 50 份